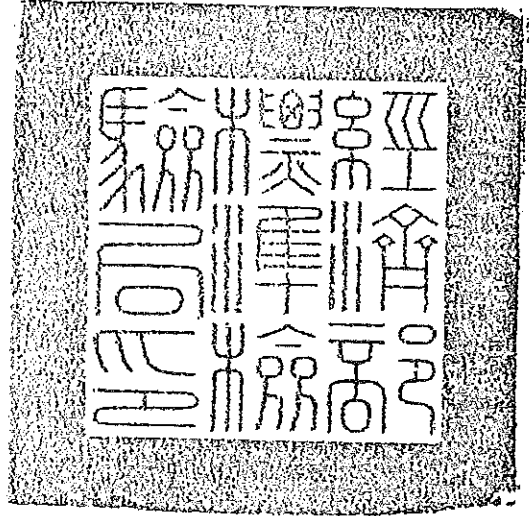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230505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，增加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商品驗證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四條第二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標準檢驗局得將相關檢驗合格證書之核（換）發及檢驗業務，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」。
- 二、本局依前揭規定，增加委託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商品驗證業務，增加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為機械類，增加驗證項目計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研磨機及電動手工工具等3項產品領域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